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深圳市匯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目的為投資中國著名物業發展商—碧桂園發展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其中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洋橋和漢田片區項目。

有限夥伴企業的投資期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自有限合夥企業獲得其參與合夥人支付的最低總投資額(定義見下文)當日起2年。投資期於所有有限合夥企業訂約方授權後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予延期或提早終止，惟(1)每次延期不得超過2年，及(2)提早終止只可於有限合夥企業收取最低總投資額當日後6個月作出。

出資及付款

有限合夥企業之總出資額不得超過人民幣7.2億元，其中普通合夥人須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而匯聯投資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須出資現金人民幣6千萬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有限合夥企業開展投資項目前，有限合夥企業須收取最低資本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最低總投資額」)，如有限合夥企業無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籌得最低總投資額，有限合夥企業須向其合夥人退回其合夥人支付的注資連同利息。於本公告日期，匯聯投資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已作現金出資人民幣6千萬元。出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告日期，匯聯投資為簽署就有限合夥企業而制定的有限合夥協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正促使其他人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而有限合夥人的總數不會超過49名。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行政職能及運作，並擁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唯一及專有權。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更換或罷免，否則執行事務合夥人須一直任職。執行事務合夥人亦有權委任代表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獨立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

有限合夥企業每年須按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投資額的2.0%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管理費。

預期回報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預期匯聯投資投資的年化收益率為20%，該收益率由匯聯投資與普通合夥人參考投資項目附近地區類似發展項目的收益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投資的理由與裨益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營運金融服務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董事會相信，該項投資正代表本集團的良好機會，而考慮到擬定計劃中與碧桂園合作，預期在中期而言可從該項投資獲得合理回報。董事會亦認為，該項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遇，以進一步向房地產界別的潛在客戶推廣其金融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0)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及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深圳市匯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匯聯投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對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的投資
「投資項目」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其為中國著名物業發展商碧桂園所開發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其中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洋橋和漢田片區項目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深圳市匯聯資管十六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依據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將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與匯聯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